

長榮大學學生出境期間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

教育部台(八六)高(二)字第86116702號函辦理
96.01.10 九五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6.02.16 教育部台高(二)字第0960024346號函准予備查
98.06.10 九七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8.06.29 教育部台高(二)字第0980108848號函准予備查
103.10.01 103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.11.28 教育部臺教高(二)字第1030163208號函修正
104.03.18 103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
104.06.23 教育部臺教高(二)字第1040073402號函通過
108.12.23 108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.02.06 教育部臺教高(二)字第1090004212號函准予備查
112.07.18 教育部臺教高(二)字第1120060097號函核示免報部
112.12.18 112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校各學系學生於肄業期間出境，有關學業與學籍之處理，均依本要點辦理。

第二條 本要點適用之學生如下：

- 一 本校雙聯學制學生。
- 二 經所屬系、所推薦並經本校核准至國外大學院校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。
- 三 政府機關遴選至國外大學院校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。
- 四 經本校選派為訂有合作關係之外國大學院校交換學者。
- 五 經所屬研究所推薦並經本校核准出境從事學位論文研究者。
- 六 依所屬系、所課程或研究需要出境觀摹或實習者。
- 七 代表本校或國家出境參加國際性活動或會議者。
- 八 代表國家出境參加國際性藝能競賽者。
- 九 獲選為國家運動代表出境移地訓練或參加競賽者。
- 十 因直系血親或配偶病危或死亡必須出境探病或奔喪者。
- 十一 其它經校長核可者。

第三條 學生出境研究、進修或雙聯學制之國外大學院校，以教育部認可者為限。

第四條 學生在學期間出境期限規定如下：

- 一 因事假出境者，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限。
- 二 因公假出境者，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原則。
- 三 因休學出境者，以本校學則規定休學之期限為限。
- 四 因實習出境者，以一學期或一學年為原則。

五 雙聯學制學生出境期限依「長榮大學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聯學制實施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- 第五條 體育委員會核定調培訓學生之請假，得不受第四條第二款規定之約束。
- 第六條 學生出境期間，無法註冊或參加學期考試者，得准於返校後補行註冊或考試。依合作協議書出境者，得由家長、監護人依規定代為辦理註冊手續。
- 第七條 學生依第二條第1至5款規定出境，其於出境期間所修習之科目學分，經系、所同意後，得酌予採認，其出境進修時間並得列入修業年限計算，除雙聯學制學生依「長榮大學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聯學制實施辦法」相關規定外，至多以一年為限。本校採認之國外修習科目學分，應登錄於學生歷年成績表；經教育部核准出境者，應於備註欄註記教育部核准出境文號。
- 第八條 學生出境期間，如有違反校規或其它不端情事或逾期未返校者，應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及學則之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在學生如具有役男身份者，申請出境應依照「役男出境處理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- 第十條 學生出境有關申請護照及出、入境許可，支領、停發或賠償公費及獎學金，或其它規定事項，另依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一條 經選派為訂有合作關係之外國大學院校交換學生及雙聯學制學生者，應遵守雙方合作協議書之權利與義務。
- 第十二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、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